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花簡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溫瑞雲

相 對 人 康青龍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威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8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5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608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花簡聲字第2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系爭執行程序於本院109年度花簡字第411號債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為擔保，並經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8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訴訟已為訴訟上和解，訴訟業已終結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核閱屬實，復有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所簽屬之同意書1紙在卷可憑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謝佩真